

第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综合治理及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综合治理及流动人口管理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